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第三屆 2014 年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二、地點：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T509

三、出席人員

理事：林原宏、李源順、吳昭容、謝閻如、鄭英豪、楊凱琳、陳明璋、
陳嘉皇

監事：林素微、左台益、鍾靜

四、請假人員

理事：姚如芬、秦爾聰、呂玉琴、梁淑坤、張幼賢、吳家怡、林壽福

監事：陳創義、林碧珍

五、會議主席：李源順

會議記錄：

六、會議內容：

壹、主席報告

(1)感謝林原宏委員及其學校與團隊舉辦「2014 第六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教學工作坊」。

(2)感謝呂玉琴委員(由陳光勳主任代理)、林原宏委員、林素微委員及其學校與團隊主辦國小、中學「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教學演示競賽活動」。

(3)感謝楊凱琳委員、鄭英豪委員、秦爾聰委員、林原宏委員、姚如芬委員、徐偉民會員及其學校與團隊主辦「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討論會暨論壇」。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劉曼麗教授、陳東賢教授、張淑怡教授、許慧玉教授、戴錦秀主任入會申請案，提請確認。

執行情形：依章程執行。

提案二：台灣數學教育學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領域的主張，提請確認。

執行情形：請秦爾聰教授適時提出本會主張；函送給總綱小組參考。

提案三：修正「臺灣數學教育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確認。

執行情形：已執行。

提案四：「臺灣數學教師」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確認。

執行情形：已執行。

參、各組報告（也請報告各組的任務分工）

政策組
學術組
行政組
財務組

肆、議案

提案一：本會章程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3.03.17 台內社字第 1030080676 號函修正，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提會員大會討論。

提案二：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討論會暨論壇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3 年度計畫，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六場次的「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討論會暨論壇」。舉辦時各區分為小學年段，以及中學暨職校年段進行。分別委請楊凱琳委員、鄭英豪委員、秦爾聰委員負責、林原宏委員、姚如芬委員、徐偉民會員負責；其所在學校為共同主辦單位。
2. 預定舉辦日期與討論內容，請提出。本會對 12 年國教主張的證據與鄭教授提供的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

1. 請鄭英豪委員和林原宏委員主持儘快討論確定討論議題和日期。
2. 以下為可以考慮的問題：場務、議題、人員、引言人；教學時間問題；教學內容問題：怎麼教，教多少，教那些內容，核心內容；師資培育問題；普及教育與精英教育問題。

提案三：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為本會計畫每年的會員大會都麻煩台中教大數學教育學系協助，同步和他們共同舉辦的國際研討會舉行會員大會。該國際研討會每年大約 5 月底舉行。
2. 本屆理、監事到 5 月底，已任職一年半。若下年度 5 月再改選，本屆理、監事任期會超過半年。
3. 為免自肥，擬讓本屆理、監事任職一年半，之後讓每屆的理、監事都任職兩年，以制度化任期。
4. 請以區域平衡、各級教師代表為原則，提出候選人名單。

決議：

1. 先與各候選人聯絡，確定願意後，再列為候選人。
2. 確定人選後，於大會前公告給會員參考。

3. 候選人名冊如附件二。

提案四：本會會員名冊清查，提請確認。

說明：

1. 依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 20130603 版，會員（會員代表）名冊需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後報備。
2. 目前本會永久會員共 49 名，常年會員共 27 名，合計 76 名。

決 議：

確認會員名冊與人數，本會永久會員共 49 名，常年會員共 27 名，合計 76 名。

臨時動議

內政部 101.11.30 台內社字第 1010383939 號函備查
內政部 103.03.17 台內社字第 1030080676 號函

|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 | |
|---|--|-------------------------------------|
| 修 正 名 稱 | 原 案 名 稱 | 說 明 |
|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 |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 | 章名未修正。 |
| 修 正 條 文 | 原 案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會稱為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為了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台灣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特成立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依內政部 1030080676 號函將原第一條縮減之。 |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依內政部 1030080676 號函將原第一條部分條文與原第二條合併。 |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 依內政部 1030080676 號函將第二條部份條文移至此。 |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二、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三、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四、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五、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六、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七、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2.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3.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4.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5.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6.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7.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8.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 | 本條未修正。 |

| | | |
|--|--|-------------------------------|
| 事項。 | 項。 | |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依內政部 1030080676 號函將原第三條移至第六條。 |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二章 會員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常年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常年會員。 二、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後，成為永久會員。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四、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對數學教育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由會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常年會員及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常年會員。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後，成為永久會員。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對數學教育有興趣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 榮譽會員：凡對教學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 | 修改編號，增列項目編號。 |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修改編號 |
| 第九條 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 | 第八條 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 | 修改編號。 |

| | | |
|--|--|---------------|
| <p>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暫停會員資格。</p> <p>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四、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與除名處分。</p> | <p>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暫停會員資格。</p> <p>三、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四、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與除名處分。</p> | |
| <p>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 <p>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自動退會。</p> <p>二、聲明退會。</p> <p>三、除名。</p> | <p>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p>一、自動退會。</p> <p>二、聲明退會。</p> <p>三、除名。</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 <p>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十三條</p> <p>一、被除名之會員，除名後，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二年之後，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p>二、暫停會員資格者，如欲申請復會，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三、自動退會或聲明退會者，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 <p>第十二條</p> <p>一、被除名之會員，除名後，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二年之後，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p>二、暫停會員資格者，如欲申請復會，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三、自動退會或聲明退會者，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p> |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p> | <p>修改編號。</p> |

| | | |
|--|--|------------------------------------|
| <p>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p> | <p>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p> | |
| <p>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 <p>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p> |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p> | <p>依內政部 1030080676 號函增列副理事長一職。</p> |

| | | |
|---|---|--------------|
| <p>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 <p>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p> | |
|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 <p>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 <p>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p> | <p>修改編號。</p> |

| | | |
|--|---|--------|
|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 |
| <p>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 <p>第廿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 修改編號。 |
|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p> | <p>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p> | 修改編號。 |
| <p>第二十五條 本會聘請榮譽職與頒發貢獻獎如下：</p> <p>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二、對台灣數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有卓越貢獻之會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頒給本會終身數學教育貢獻獎。</p> | <p>第廿四條 本會聘請榮譽職與頒發貢獻獎如下：</p> <p>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二、對台灣數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有卓越貢獻之會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頒給本會終身數學教育貢獻獎。</p> | 修改編號。 |
| <p>第四章 會議</p> | <p>第四章 會議</p> | 章名未修正。 |
| <p>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p> | <p>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p> | 修改編號。 |
| <p>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p> | <p>第廿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p> | 修改編號。 |

| | | |
|--|---|--------------------------|
| <p>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 <p>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 |
|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p> | <p>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 <p>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年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永久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3.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4.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p>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年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3.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p>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3.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 <p>修改編號及更正個人會員為常年會員。</p> |

| | | |
|--|---|---------------|
| <p>3. 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p> <p>三、永久會費：繳納一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p> <p>四、會員及其他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事業費。</p> <p>八、其他收入。</p> | <p>三、永久會費：繳納一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p> <p>四、會員及其他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事業費。</p> <p>八、其他收入。</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p>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 <p>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 <p>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 <p>修改編號。</p> |
| <p>第六章 附則</p> | <p>第六章 附則</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 <p>第卅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 <p>修改編號。</p> |
|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p> | <p>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p> | <p>修改編號。</p> |

|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第四屆理事候選人建議名冊 | | | |
|-----------------------|----|-----|---------------------------|
| 編號 | 圈選 | 姓名 | 任職 |
| 1. | | 楊美伶 | 台北市國語實小，校長 |
| 2. | | 孫德蘭 | 台北市社子國小，輔導團員 |
| 3. | | 林壽福 | 台北市興雅國中，中央輔導團員 |
| 4. | | 李源順 | 台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
| 5. | | 鄭英豪 | 台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系主任 |
| 6. | | 呂玉琴 | 台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
| 7. | | 英家銘 | 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 8. | | 吳昭容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本會期刊副主編 |
| 9. | | 陳界山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
| 10. | | 張幼賢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 11. | | 楊凱琳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本會期刊副主編 |
| 12. | | 謝豐瑞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EARCOME 2018 主席 |
| 13. | | 林碧珍 | 新竹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學門召集人 |
| 14. | | 陳明璋 |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 15. | | 鄭章華 |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中心 |
| 16. | | 陳彥廷 | 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
| 17. | | 陳嘉皇 | 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
| 18. | | 謝閻如 | 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
| 19. | | 林原宏 | 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系主任 |
| 20. | | 張宇樑 |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所長 |
| 21. | | 姚如芬 | 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 |
| 22. | | 林素微 | 台南大學教育系 |
| 23. | | 梁淑坤 |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
| 24. | | 徐偉民 | 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

說明：

- 一、理事候選人共 24 名，請於**圈選**處，以「○」圈選您欲選舉之候選人。**圈選**加上**填選**之後選人總人數，**不得超過 15 名**。若圈選及填選人數總計超過 15 名，此選票將視為廢票處理。
- 二、若圈選欄並無您屬意之人選，請查照參考名單(在會場公布)，將您欲選舉之後選人大名，填入「**填選候選人**」欄位之空白處。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第四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冊

| 編號 | 圈選 | 姓名 | 任職 |
|----|----|-----|------------------|
| 1. | | 蘇意雯 | 台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
| 2. | | 鍾 靜 | 台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
| 3. | | 左台益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本會期刊主編 |
| 4. | | 謝佳叡 |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 5. | | 袁 媛 |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 6. | | 劉柏宏 | 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 7. | | 秦爾聰 | 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

說明：

- 一、監事候選人共 7 名，請於**圈選**處，以「○」圈選您欲選舉之候選人。**圈選加上填選**之後選人總人數，**不得超過 5 名**。若圈選及填選人數總計超過 5 名，此選票將視為廢票處理。
- 二、若圈選欄並無您屬意之人選，請查照參考名單(在會場公布)，將您欲選舉之後選人大名，填入「**填選候選人**」欄位之空白處。